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的提名程序、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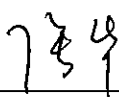
二、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施小友先生、阮吉林先生、张启春先生、张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华女士、郑峰女士、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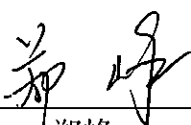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

2018 年 1 月 9 日